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立紀安國小〈倚翠樓〉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張蕙貞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林祐任、郭榮祥、林 斌、楊秀碧、賴月雲、許珮甄、成靜傑、

施文平、施廷龍、林輝彥、趙克中、滕英文、戴昕璋、王春生、沈盈宏、林楨棋

列席人員：幹部：張蕙貞、陳葦芸

請假人員：理事-張美惠、尤榮輝、蔡文都、蘇雅婷、陳杉吉、趙政派、李啟榮、賀憶娥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列席幹部 2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無異議認可。

## 五、工作報告

1. 本會走訪宣導全市各國中小高中職近 320 所中，僅剩 38 所尚缺支會召集人，於走訪學校中宣導工會理念獲得諸多的支持，召集人亦願意多加宣導並鼓勵老師們入會，有部分學校更是承諾保證入會率 100%，對宣導人員幹部們更是一大鼓勵。目前整體入會率由 44% 提升至 47%，再努力約 150 位會員即可過半，希望各位夥伴多加協助之。

## 2. 「教師歡度九二八、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

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台南市與台南縣教師會聯合主辦的「教師歡度九二八、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已圓滿落幕，於工會快訊第七期特整理相關活動報導，與各位夥伴分享，感謝參與此次活動的幹部，更感謝共同觀賞影片、支持此次活動的會員夥伴們，您們的參與與支持是工會成長與進步的動力！

## 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tneu.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72>

本次活動參賽件數共 56 件作品，第一階段初審評選出 26 件作品進入決選，第二階段決選出 16 件作品獲獎，如下:

- 第一名 1 名，獎金 100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 第二名 1 名，獎金 50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 第三名 1 名，獎金 30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 佳作 3 名，獎金 10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 入選 10 名，獎金 5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並於 10/6 常務理事會議中決議增加每位參加者一份獎品(7-11 禮券一張)，以資鼓勵。感謝各位夥伴您們的付出整個活動順利圓滿完成，謝謝您們!!

4. 有關本會各項業務於本會協作平台上每日皆有詳細記載，各位夥伴請上協作平台多加瀏覽，其平台上放置了工作日誌、會議紀錄、走訪宣導、工會文宣、工會快訊……等，請詳閱之。

## 六、提案討論

### 編號 1

**案由：**秘書處擬聘賀憶娥老師為福利部主任及增聘各部組員，請審議。

**提案人：**賴月雲、施文平

**說明：**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2. 工會發展須有新血輪加入，以利工作分配與經驗傳承。  
3. 本會並無任何一位幹部被介調至教育局擔任任何職務。

**辦法：**擬增聘幹部及組員名單如下：

福利部：主任文元國小賀憶娥、組員勝利國小林莉婷

組織部組員：安平國中施廷龍、賢北國小侯俊良、崇明國小蔡文都、長興國小陳文凱

政策部組員：後甲國中郭麗琴、金城國中蘇雅婷

文宣部組員：崇明國小陳葦芸、崇明國小林秀容

資訊部組員：歸仁國小楊長頊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編號 2

**案由：**本會於第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通過「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請同意予以備查。〈如附件六〉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本案按章程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但為利於會務推動先以暫行實施辦法來處理。
2. 秘書處組織部可依此辦法開始確定各校的支會召集人、主席。
3. 秘書處已完成本市大部份公立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的名單與通訊資料的建立。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 編號 3

**案由：**到校宣導入會人員建議給予交通經費補助，請研議。

**提案人：**常務理事郭榮祥

**說明：**

1. 大臺南地區幅員廣闊，宣導人員交通經費負擔較重，建議給予交通經費補助。
2. 台南市教師會訂有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如附件七〉，可作為參酌依據。

**辦法：**訂定本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 **編號 4**

**案由：**本會辦理「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非常成功，基層教師期待本會繼續包場看下集賽德克·巴萊〈彩虹橋〉，是否辦理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許珮甄

**說明：**

1. 包了上場，應該再包下場才會圓滿，很多會員期待所以有此提案。
2. 若其他 2 會沒有合包意願我們教育產業工會自己包場，即不足之包場費用教育產業工會自行支付。

**辦法：**10.30(日)早場(10 點多)彩虹橋，票價與上次同會員 100 元眷屬 190 元。

**決議：**由福利部公告訊息於網站上提供會員優惠團體票價 190 元。

#### **編號 5**

**案由：**訂定本會專職秘書管理辦法與薪資表，請研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因應會務發展需求，本會有必要聘請專職秘書。
2. 台南市教師會訂有相關管理辦法與薪資表〈如附件八〉，可作為參酌依據。

**辦法：**

1. 交付秘書處草擬辦法後於下次理事會提出。
2. 試用期間薪資 22000 元。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編號 6**

**案由：**請推派本會團體協商代表，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本會入會率國中已實質過半，國小入會率亦接近過半，最近因入會宣導成效良好入會人數不斷增加，估計在月底整體中小學教師入會率應會過半。
2. 本會章程規定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為理事會之職權，為確立工會安全保障本會應立刻啟動團體協商。

**辦法：**1. 責成秘書處政策部立刻著手團體協約內容的起草。

2. 推派團體協約的協商主代表人及其他協商代表的順位，以利本會協商代表的產生。

**決議：**

1. 辦法 1. 無異議通過。
2. 協商主代表人:理事長。(全數通過)  
協商代表的人數:7位(含理事長,不含全教總人員)。
3. 協商代表的人選:由常務理事會依協商內容及其領域專業議決推薦名單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4. 協商代表需負保密義務。

**編號 7**

**案由：**每月補助理事長電話費 1500 元，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長 賴月雲

**說明：**

理事長因會務繁忙聯繫諸多業務電信費用負擔較重，建議給予電話費補助。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申請理事長會務手機，費用由會費實支實付

**編號 8**

**案由：**台南縣教師會網站公告欄公告一則訊息--「工會副理事長三人未依默契選出，令人遺憾」及論壇主題--「教師工會幹部可以借調去接市政府行政部門工作嗎?還是原本就談好的?」。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有必要加以澄清，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 說明：**
1. 本人有親自問過廖學正理事長縣教師會公告欄訊息，是代表其個人立場還是組織立場，其回應：他是依據事實而寫。
  2. 章程第 27 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另本會並無任何一位幹部借調去接市政府行政部門工作，兼職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被票選為本會理監事亦未違反組織利益。
  3. 章程第 12 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4. 本會著重合議制精神，理事長及秘書處人員推動會務是依據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決議而行。

**辦法：**1. 可請本會原屬南縣教師會成員，回至南縣教師會會內機制處理，以求圓滿和諧。

2. 撰聲明稿公告加以澄清。

**決議：授權理事長處理。**

#### **七、臨時動議**

**案由：**回撥工會會費給縣市教師會及學校支會，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施文平

**辦法：**1. 工會若扣繳 101 年度費會，應以代繳方式回撥縣市教師會基本運作經費，  
以每人 200 元計。

2. 工會應提撥經費供學校支會辦理活動，以每人 200 元或 300 元計。

**決議：**清點會議人數不足，不予討論。

#### **八、散會(17：40)**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

1001013 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設立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以提升本會會員入會率，強化本會基層組織為目的。

## 第四條

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如下：

- 一、代表學校支會參加本會召開之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會議。
- 二、協助辦理學校支會會員入會事項。
- 三、協助整理學校支會會員資料，以利組織發展。
- 四、協助轉達本會各項訊息。
- 五、協助解答會員、非會員有關工會之疑問，或轉介本會處理。
- 六、提供對本會的各项建言。

## 第五條

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由各學校支會依自訂之辦法推選之，並通知本會。或由本會於該學校支會適當人選中徵詢意願後產生。

## 第六條

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與聘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

1001013 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 一、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會務幹部。
- 二、會務人員到會務辦公室辦(洽)公，及公出服務會員者，交通費每人每次按 120 元報支。
- 三、學校支(分)會幹部出(列)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及到會務辦公室辦(洽)公，本會按每人每次列支交通費 120 元。
- 四、凡代表本會或本會派出參加各機關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者，依以下條件報支：
  - (一)、交通費：
    - 1、市內：①30 公里以內者，按 200 元列支。  
②**超過** 30 公里者，按 400 元列支。
    - 2、外縣市：以高鐵普通票價+300 元列支或以實際票據報支。
  - (二)、住宿費：60 公里以上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應檢據**報支每日住宿費 1400 元，**非跨日性活動不得支領**。
- 五、已支領承辦單位或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
-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